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博愛路 57 號 3 樓
電話：(02)2382-3316

股務代理人 股票代號：2460
股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6144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 台啟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40,378,268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60,098,000 股之 67.18%。
列席：曾光敏會計師、黃錫耀律師。

主席：蘇敦禮 記錄：吳貞瑩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略)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 (三)報告九十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略)
- (四)報告本公司九十一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略)
- (五)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增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略)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2.敬請承認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3.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二年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2.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95,437
加：九十一年稅後純益	150,490,798
二.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161,586,235
三.本期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5,049,08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現金)(每股配0.4元)	24,039,20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票)(每股配1.6元)	96,156,800
員工紅利(分配股票)	4,863,200
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6,000
小計	140,684,280
四.期末分配後盈餘	\$20,901,955

-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486,32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4.81%。
4.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41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九十一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合計新台幣一〇一、〇二〇、〇〇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擬自九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九六、一五六、八〇〇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四、八六三、二〇〇元，共計新台幣一〇一、〇二〇、〇〇〇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一〇、一〇二、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2.除權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細節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3.新股分配辦法：
(1)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發行新股九、六一五、六八〇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股無償配發一六〇股。
(2)員工紅利轉增資部份發行新股四八六、三二〇股，本公司員工紅利為新台幣四、八六三、二〇〇元，擬以發行新股四八六、三二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3)以上(1)及(2)兩項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以上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強化內部管理，計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擬支付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每人每次新台幣六仟元整，提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業務需要，強化公司之管理，擬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支付出席會議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每人每次新台幣六仟元整，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案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增加轉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貳佰伍拾伍萬元，提請公決案。

董事長：蘇敦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領導階層面對全球景氣低靡，為突破現實經濟環境之困境，公司積極從事內部檢討與改善，以求生產成本及部門費用極小化進而創造公司獲利極大化。因此在生產製造方面，謬力進行內部整合，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製程改善，更努力於調整兩岸現有生產設備及加工型態，充分發揮兩岸分工的利基，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達成率，以求降低生產成本，大幅提高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在研發方面，除不斷開發新產品，使公司能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外，亦持續不斷的改善模具精度，提昇製程技術。且投入機器設備、相關零組件及耗材之開發，降低投資成本及相關生產成本。在光電零組件生產領域中，努力尋求以低成本之製造及多元化產品之開發，等待光通訊產業春天之來臨，為建通公司搶得先機。另已研發數年之美日加系列、澳大利亞、中國長城標準體系新型安全絕緣端子，除繼九十年度陸續取得部份國家之專利與認證外，積極擴充產能，投入市場銷售，挹注公司之成長。

在行銷方面，除配合客戶各類新產品之需求外，更以具市場競爭力之高品質產品服務客戶，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渾濁不明之環境中，維持客戶群穩固並創造成長之空間。

民國九十一年度公司之營業收入為12億6仟6佰84萬元，較九十年度9億7仟7佰44萬元增加29.61%，九十一年度稅後純益1億5仟零49萬元較九十年度之稅後純益5仟1佰70萬元增加191.10%，九十一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0元較九十年度之0.86元增加190.70%。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維持不斷的整合與調整，提供高品質及具市場競爭優勢之產品服務客戶，在尚有大幅拓展空間的全球端子市場，爭取客戶訂單，使端子產業業績穩定成長。除此之外，在光纖零組件產品生產技術之提昇下，使得成本降低，且安全絕緣端子的產量在產能擴充後，對銷售額之挹注下，建通公司面對未來將更具信心，繼續維持歷年來之優良記錄，使業績和獲利皆呈穩定成長。單體電路導線架異形材料經多年的研發及製程技術之調整，預期將可發揮其效益，促使公司獲利再創新高。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1.營運概況：

(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等之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為1,266,838千元,扣除銷貨成本955,862千元,營業費用94,227千元,營業外支出淨額23,782千元,本期稅前純益為192,967千元。

(2)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增 (減) 數
營業收入淨額	1,266,838	977,437	289,401
營業成本	955,862	816,093	139,769
營業毛利	310,976	161,344	149,632
營業費用	94,227	93,241	986
營業淨利	216,749	68,103	148,64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782)	(7,918)	15,864
稅前純益	192,967	60,185	132,782

九十一年度收支盈餘預算與實際執行狀況比較表：

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81,682	1,266,838	99%
營業成本	980,269	955,862	98%
營業毛利	301,413	310,976	103%
營業費用	97,050	94,227	97%
營業淨利	204,363	216,749	10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177)	(23,782)	124%
稅前純益	185,186	192,967	104%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1	90年	8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55	45.28	51.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4.22	150.19
獲利能力	速動比率	157.69	101.93	94.77
	資產報酬率(%)	10.95	5.23	7.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8	7.20	12.18
	純益率(%)	11.88	5.29	7.36
	每股盈餘(稅後)(元)	2.5	0.98	1.80

(4)產品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及追求生產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A.製程設備的開發：

a.在朝向生產無接點之端子產品，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以

說明：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本公司擬增加轉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 GENIUS TERMINAL CO.,LTD.美金貳佰伍拾伍萬元，進而分別轉投資大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美金壹佰伍拾萬元及利用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 GENIUS 者，由 GENIUS 直接轉投資設立東莞泉穎機械模具有限公司美金壹佰零伍萬元，並授權董事長擇機全權處理轉投資事宜，惟若利用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轉投資設立東莞泉穎機械模具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未獲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則本投資案之資金來源修改為本公司增加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 GENIUS TERMINAL CO.,LTD.美金貳佰伍拾伍萬元，其中美金壹佰伍拾萬元為增加轉投資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美金壹佰零伍萬元為轉投資設立東莞泉穎機械模具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轉投資事宜。提請 公決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同時廢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本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本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並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並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本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之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五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第五屆全體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案俟選舉第五屆新任董事後再行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九十二年六月八日任期屆滿，擬提請於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章程規定改選。

(二)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日止，新任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三)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權 數	結 果
5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	47,224,480	當選
6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44,081,630	當選
7	鼎曜投資有限公司	43,217,050	當選
239	張 士 火	35,026,770	當選
F120572316	楊 振 陽	32,279,115	當選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權 數	結 果
8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41,227,316	當選
135	林 銘 山	40,018,063	當選
3688	王 魯 軍	39,852,048	當選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主 席：蘇敦禮

記 錄：吳貞瑩

滿足市場的需求目標下，本年度已自行開發完成端子素材熔接機及98類端子半成品熔接機，目前正進行99類端子半成品熔接機的開發。

b.配合陶瓷套圈量產規劃，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在製程設備的開發方面，已完成穿線機、波形線內徑粗磨機、上膠機、外徑拋光機、去毛邊機、V槽加工機、R20端面加工機、自動倒角機、同心度檢測機、同心度自動檢測分類機、內徑自動檢測分類機等，目前已有80%以上的自製能力，可有效降低投資成本，提升市場競爭的優勢。目前正進行內徑精磨機、外徑加工機以及電解式錐形線加工機的開發，預計92年度可達100%的自製能力。

c.為因應絕緣型端子的市場需求，穩定產品品質，進行修邊機台的改良及製程的改善。

B.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C.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a.光通訊被動元件方面：為建立完整的規格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本年度進行磷青銅光纖袖管的開發，以及進行光纖套管素材製程技術引進之規劃及評估。
- b.在現有的沖壓、射出成形模具技術下，加速開拓電子類及車輛輪業類端子的領域。
- c.配合下游客戶的需求，本年度完成950型、2000型、2500型端子壓著機、大中小剝皮機、扭線機以及2000型、950型卡式模座之開發，目前繼續進行3000型端子壓著機以及電腦自動剝皮扭線機。
- d.進行單體電路導線架異型材製程技術及設備的開發，以取代由進口貨所掌控之市場。
- e.完成單片插頭類絕緣型端子的開發，配合市場需求持續擴增產能，同時為顧及國人用電安全，目前正積極推動CNS絕緣型插接器國家標準的建立，以擴大市場的需求面。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蘇敦仁	7,153,932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義、蘇中宏	RMB 45,735,758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HKD 4,158 元	99.95%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禮、蘇中宏	RMB3,103,725 元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損失)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註)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 7,153,932	8,086,793	320,649	7,766,144	0	(2,448)	131,611	0.02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45,735,758	69,448,990	18,005,703	51,443,287	30,671,518	2,192,799	493,643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4,160	15,306,915	11,916,020	3,390,895	9,554,323	413,307	415,237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3,103,725	3,103,725	18,338	3,085,387	-	(18,338)	(18,338)	

註1：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85,072 股計算。
註2：尚屬預收股款。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經動業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審核完竣，尚無不合，且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振凱

監察人：林銘山

監察人：王魯軍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營業成績及現金流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勳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光敏

會計師 江佳玲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099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82484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22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824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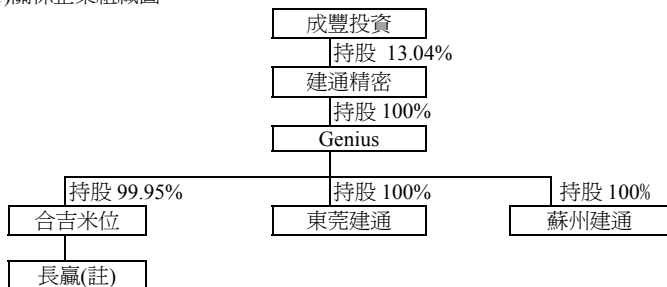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合吉米位以機器設備在大陸東莞所設置之來料加工廠。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1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153,932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45,735,758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配套五金、電鍍、電腦插件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4,160	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模具等加工及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3,103,725 (註2)	生產和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 絕緣成型件; 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 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特種陶瓷); 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

註1：美金、港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4.75、HK\$1=NT\$4.456、RMB\$1=NT\$4.198

註2：尚屬預收股款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①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②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由建通公司從事主要生產與銷售並提供原料透過合吉米位轉運至大陸，再由東莞建通及合吉米位(長贏廠)加工組裝，完成後直接由大陸透過 Genius 銷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四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預算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拾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項之認定。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議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見附件一(附件略)，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或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判斷決定之。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第二(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標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應負擔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前述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應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區分為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2.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4.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時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20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拾萬元。
2.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拾萬元。
(五)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之資訊給相關部門參考。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4.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後，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爲未來操作方針。

(七)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平軋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 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爲之。
- 爲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爲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 B. 非避險性交易，爲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爲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妥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審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內部稽核制度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記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報告。
- 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 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交高階主管，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 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爲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爲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採國際標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詢，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先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爲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原因後，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與資訊對外公佈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爲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一年內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僱務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外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略)。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附件略)。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附件略)。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爲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略)。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附件略)。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附件略)。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附件略)。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附件略)。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室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爲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爲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人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人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爲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爲關係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件五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爲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爲已發生者爲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爲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4.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分別以每筆放款餘額乘以個別之年利率，再除以365為每日利息金額，每日利息金額乘以貸款天數為利息總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徵信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最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下列要點審核，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1.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
- 2.貸與對象所營業務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 3.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 4.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6.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之資金，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7.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8.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 9.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 10.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七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八條 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併同權責單位負責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 保證與保險

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為原則。以票據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前項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對轉投資之各別子公司除外，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一條 撥貸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門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還款、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4.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三條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

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 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於限定期限內償還超額借款。
- 3.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係指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行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
- (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
 - 1.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 2.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 3.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 4.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5.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 6.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 7.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逕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五)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註銷函，連同原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出具之相關資料(如原背書之本票或出票之契據)加蓋「註銷」戳記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
-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備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其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

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權責單位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二次)

附件七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正，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正，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分配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加第十二次修正